

114
A 1933



新舊稅增減詞

一 酒釀送學業稅全改五萬七千五百三拾圓

一 酒釀口 宜五萬一千五百圓

一 白酒口 宜三萬九千四百圓

一 酒釀口 宜七千五百圓

一 燒酎口 宜四萬七千五百圓

一 紹場口 宜三千五百圓

一 酒釀口 宜三萬三千五百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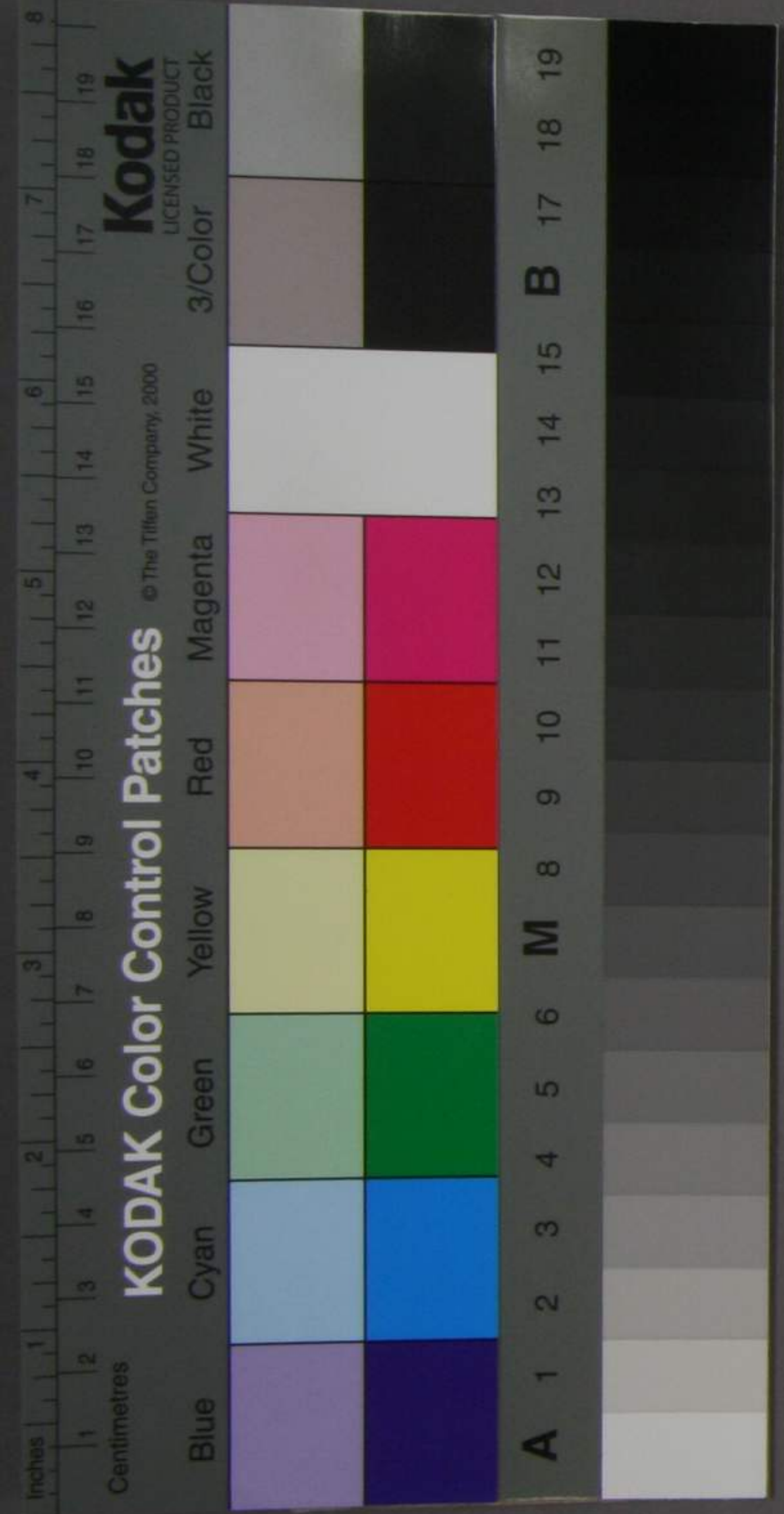
一 造石稅全改五萬六千七百五拾圓

新舊稅

宜六萬千五百五拾圓

新稅增

大正十一年四月



一清兩磁送稅 全五百萬方寸北百七千七百六錢

一濁兩口 全六千八百抄沙日三抄八錢九厘

一釀造酒造石稅全六百八千八百抄沙日七抄九厘

新舊美引

全四百六方寸四千四百七抄二錢九厘 新稅增

一燒酎磁造石稅全七萬三千三百三抄六分九厘

一蒸溜酒造石稅全四萬四千四百三抄四錢七分九厘

新舊美引

全七方寸四千四百抄三錢七分九厘 新稅增

一白酒磁造石稅全三千三百四抄四錢六厘

一燒酎口 全五千五百抄沙日三抄九厘

全六百三十三百五抄三抄九厘

一酒製兩造石稅全四萬五千四百四錢

新舊美引

全五方七十四百抄沙日三錢九厘 新稅增

合計 全五百萬方寸北百七千七百六錢

合計 全六百三十三百五抄三抄九厘

新舊美引

全四百三十五方寸三千四百九抄九厘

一清兩磁送稅 全七十四萬五千四百抄沙日

全三百五抄萬四千五百抄沙日三抄九厘

新編

十三年四月一日

大
清
省